**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

**关于推荐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家库**

**专家人选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

等学校、各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：

专家是推进改革发展的重要智力资源。为充分发挥专家 在教育科学规划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管理有关制度，遵循广泛参加、统一建设、有序开发、动态

更新的原则，拟完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家库。

**一、推荐标准**

**(一)政治标准**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 “四个自信”,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

方针。

**(二)学风道德**

学风正派、作风严谨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，具有公信 力、影响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形象，无不良信誉

记录。

**(三)学术水平**

1.具有正

高级专业技术职务(含长聘副教授)。

2.以下条件需至少满足2项：

(1)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(课题),且已通过验收

结题；

(2)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；

(3)在高校及其二级学院(部、系)担任学术组织委员；

(4)在全国性学术社团兼(担)任学术委员会委员、二

级分会负责人及以上学术职务；

(5)在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导的咨询组织担任专

家成员；

(6)在重要学术报刊和出版社担任负责人；

(7)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荣誉称号的一线教

育工作者。

**(四)年龄和身体情况**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长期在科研、教学一线工作 年龄不超过65周岁(对于专业能力强，业内公认度高，积极

参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工作的专家学者，可适当放宽年龄)。

2.身体健康，具备履职的时间和能力。

**二** **、推荐要求**

本次推荐以教育学科专家为主，欢迎与教育相关学科的

专家申报。推荐工作采用网络申报方式进行。

(一)符合推荐标准的专家在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 台专家征选系统”(网址： https://[202.205.185.227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zyj%5CDocuments%5CWeChat%20Files%5Cwxid_6067660675312%5CFileStorage%5CFile%5C2023-12%5C202.205.185.227)) 注册

登录，进行填报并上传证明材料。已有帐号者直接登录填报。

(二)专家推荐实行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和省级管理部门

逐级审核推荐方式。

(三)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全规 办)按照程序审核专家资格，通过审核的专家进入全国教育

科学规划专家库。

(四)专家提交的信息应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。对于信息提

交不全、不实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**三、推荐时间**

专家推荐采用集中推荐和日常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以集中推荐为主。集中推荐截止时间：2023年12月30日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全规办咨询电话：010-62003308;平台操作及技术问题

请咨询400-800-1636,电子信箱 support0e-plugger.com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，严格把关，做好推荐工

作。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1月30日